

法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和思想品德课(公共课)示范教材

宋 米芾 方田庵記

法律基础教程

(专科试用本)

宋 米芾 方田庵記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 法制宣传司 组编

唐 孫過庭 書譜

宋 黃山 三希堂法帖

宋 人 修雲閣法帖

唐 懷素 自叙帖

元 趙子昂 三希堂法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
思想品德课（公共课）示范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专科试用本）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主 编 谷春德

副主编 陈劳志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巩献田 刘贵芹 杨晓青

~~陈十一~~ 陈劳志 谷春德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专科/谷春德主编: 巩献田等编写.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6 (2001 重印)

ISBN 7-04-006719-6

I. 法… II. ①谷… ②巩…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556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专科试用本)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组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8.5 印 次 2001 年 5 月第 8 次印刷

字 数 210 000 定 价 8.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社政司与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共同组编的全国高等专科学校思想品德课推荐教材之一。本书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新发展,以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为核心,对法学基础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以及三大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做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本书从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决定内容的取舍,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4)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2)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2)
一、法的概念	(12)
二、法的本质	(14)
三、法的基本特征	(15)
四、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五、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19)
第二节 法的作用	(21)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及分类	(21)
二、社会主义法在经济方面的作用	(22)
三、社会主义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26)
四、社会主义法在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作用	(29)
五、社会主义法在对外方面的作用	(30)
第三节 法律意识	(32)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32)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其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	(33)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35)
第四节 法的创制	(36)
一、法的创制的概念和特点	(36)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结构和分类	(37)
三、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8)
四、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41)
五、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和法的部门	(43)
第五节 法的实施	(44)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和方式	(44)
二、法的适用的概念和特点	(44)
三、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45)
四、法律规范的效力	(46)
五、法律解释	(48)
六、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49)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54)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54)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54)
二、民主与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	(58)
三、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60)
四、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与依法治国	(65)
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方针	(67)
六、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70)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2)
一、“人治”和“法治”是两种不同的治国方法	(72)
二、依法治国的涵义及其重要意义	(74)
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77)
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8)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84)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84)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5)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87)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7)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90)
三、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93)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9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7)
一、公民权与人权	(9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9)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2)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04)
五、公民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自觉履行义务	(10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5)
一、国家机构概述	(105)
二、我国的国家机关体系	(106)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 保障宪法实施	(109)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109)
二、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制度	(110)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2)
一、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分类	(112)
二、行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113)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14)
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7)
第二节 教育行政法概述	(11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22)
四、《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23)
第三节 其他几项行政法概述	(1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32)
一、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132)
二、民事主体	(134)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40)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40)
二、债权	(143)
三、人身权	(146)
四、知识产权	(146)
五、继承权	(154)
第三节 合同法	(159)
一、合同法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159)
二、合同的订立	(161)
三、合同的效力	(162)
四、合同的履行	(163)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3)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	(164)
七、合同的种类	(165)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67)
一、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67)
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6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69)
四、诉讼时效	(169)
第五节 婚姻法	(170)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0)
二、结婚	(171)
三、家庭关系	(172)
四、离婚	(176)
第六章 经济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9)
一、经济法概念	(179)
二、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179)
三、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82)
第二节 企业法	(183)
一、国有企业法	(183)

二、城镇集体企业法与乡镇企业法	(185)
三、私营企业法	(186)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88)
五、公司法	(19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4)
第四节 税法	(195)
一、税法概述	(195)
二、流转税法	(197)
三、所得税法	(198)
四、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
第五节 劳动法	(201)
一、劳动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201)
二、劳动者权利和义务	(202)
三、劳动合同	(202)
四、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03)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	(205)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7)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07)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0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09)
第二节 犯罪	(211)
一、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11)
二、犯罪构成	(212)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1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8)
五、共同犯罪	(219)
六、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20)
第三节 刑罚	(227)

一、刑罚的概念	(227)
二、刑罚的种类	(227)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29)
第八章 诉讼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3)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33)
二、诉讼法的任务	(233)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4)
四、诉讼证据	(2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8)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38)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40)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1)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4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45)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245)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47)
三、行政诉讼程序	(24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51)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51)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52)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4)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55)
五、刑事诉讼程序	(255)
后记	(260)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课课程设置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三门课。《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规定，法律基础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它既不同于法学概论课程、又不同于法学专业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本课程主要内容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时代特征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大学生学习和运用。本课程体系包括三部分：

一是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和第二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等。通过介绍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授法的概念，揭示其基本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通过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同时理解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通过介绍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使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通过介绍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涵义和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帮助学生转变思想观念，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即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包括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第四章“行政法律制度”、第五章“民事法律制度”、第六章“经济法律制度”、第七章“刑事法律制度”、第八章“诉讼法律制度”。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其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每个大学生都应树立和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特别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重点阐明人民通过直接和间接民主选举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又受人民监督，对人民负责，从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政治制度，使学生充分认识我国实行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 择，必须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它优越于资产阶级国家三权分立的制度，我国国家性质和国情决定了我国不能实行三权分立制度，从而坚定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讲解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还要使学生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部门法部分重点讲授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与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相联的一些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和基本精神，帮助学生领会法律制度的精神实质，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要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

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裁”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的观点，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的概念，培养学生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和能力。

三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即第一章第三节“法律意识”和第二章第一节第六目“加强法制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重点讲授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制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律观念。通过系统阐述法律意识的基本涵义、内容、重要作用和比较法律基础课和其他法律课程的不同特点，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使大学生懂得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养和加强，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过程。首先，要学法、懂法，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本质及其基本内容；其次，要守法、用法、护法，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自觉应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利益；再次，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完善自身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顺利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

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是制定和实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指导和依据。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是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规范化、具体化，并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服务。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灵魂都是维护人民利益、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尊重客观规律，正如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①。他还在1995年1月20日听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后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的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法律基础课正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法律的角度体现和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必将有助于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了解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 《人民日报》1995年1月21日。

和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立献身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道德与法律是既相互区别，不能彼此代替，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两种手段。道德素质、法律意识也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决议还指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良好的道德行为是建立在良好的道德素质之上的，是一个人的自律能力的表现。道德素质的提高，自律能力的培养，当然主要靠教育。但是教育本身只能起规劝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性的约束作用。当社会提倡的道德原则还没有成为人们自觉的意识和自觉行为时，仅靠教育是很难奏效的，还必须辅之以强制性的法律手段，把道德的要求上升为惩戒性的法律约束，并逐渐转化为人们自律的内在约束，从而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促进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法律从本质上说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的确认，对旧道德的批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传播社会主义道德，为实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激励人们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来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了解法律有哪些规定，国家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哪些

事情可以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必须做，如何正确地做，自觉将自己的行为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从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思想道德水平，进而促进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做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合格公民，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党的十五大的一个历史性贡献。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证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它关系到人民的安宁和幸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从人治到法治的伟大变革，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方向，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要付出艰苦的努力。思想是认识的先导。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公民自觉守法、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公民法律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到依法治国的进程，决定依法治国方略能否得以顺利实施，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是严格执法的前提和保障。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好人也无法充分做好事。历史的经验还告诉我们，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如果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